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署环审书（2021）8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正镶白旗诺金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年加工5万吨直径600mm以上超高
功率石墨电极石墨化生产线变更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正镶白旗诺金炭素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正镶白旗诺金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直径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化生产线变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申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正镶白旗明安图冶金工业园区内。2018年6月5日，原正镶白旗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正镶白



旗诺金炭素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5万吨直径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石墨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正白环审书〔2018〕1号）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占地面积300亩，年加工5万吨直径600mm以上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建设内容为石墨化车间（内设20台内串石墨化炉，1台端面加工设备，1个保温料仓以及2台吸料天车）和配套共用设施。此次变更内容主要包括石墨化车间由原来的1栋20台内串石墨化炉车间变为一栋20台内串石墨化炉车间和一栋8台外热式石墨化炉车间，新增电阻料加工车间，新增1台生产废水处理设备，烟气处理系统由原来的双碱法装置变为1套湿法电除尘器+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

正镶白旗工信局于2020年6月10日对变更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8-152529-30-03-009004，项目备案告知书中明确变更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标准，准予备案。在落实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变更部分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要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书。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废气污染治理。本次变更的石墨化炉产生的废气通过移动式密闭集气罩（密闭负压抽吸）收集后，由加压风机输送进入1套湿法电除尘器+1套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装置处理，处理后的烟气中烟尘、 NO_x 和 SO_2 排放浓度应满足《铝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5-2010）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铝用碳素厂中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和速率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



准，然后通过一根15m/0.6m的排气筒排放；电阻料加工粉尘由密闭集尘系统收集后经引风机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二）严格落实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软化排污水部分回用脱硫系统补充水和抑尘用水，剩余部分软化排污水和净循环系统排污水排入生产废水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作浊循环水补充水，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石墨烟气脱硫产生的脱硫渣作为建材外售综合利用；电阻料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冶金焦、含铁杂质外售，收集的除尘灰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机油、废弃阴阳离子交换树脂集中收集至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废临时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施工。

三、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明确人员、职责、制度，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接受社会监督。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五、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原环评及批复（正白环审书〔2018〕1号）相关要求执行。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28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28 日印发

